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20412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吴海全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政府工作以及龙岗区社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20220412 号《关于改善高桥工业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龙岗区为主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为汇办单位。我区在汇总汇办单位意见后，经过认真研究，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规范工业区路边临时停车位、提高停车位数量”的建议

高桥工业区的高科技企业较多，当地临时停车需求较大。收到贵代表建议后，市交通运输局立即经组织人员对高桥工业区片区丁山河路等 14 条路段的道路通行情况及泊位设置条件进行分析，研判了相关路段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可能性。其中，由于盐龙大道、环坪路、坪地教育北路等 3 条路段为快速路或城市主干路，其不符合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规范要求；汇桥路、泥墙排路、盛景路、盛业路、沙庙路、万维路等 6 条路段因道路宽度较小，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顺，不宜在其设置路边停车泊位；丁山河

路、坪桥路、盛佳路、塘桥东路、塘桥西路等 5 条路段的道路条件较好，满足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规范要求，根据初步测算，预计可在其设置共约 450 个路边停车泊位（详见附件，具体泊位数量以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结果并结合有关道路实际条件设置为准）。

由于上述涉及规划设置路边停车泊位的路段较多，市交通运输局将把在上述路段规划设置路边停车泊位事项纳入深圳市路边停车泊位 2022 年度评估内容，统筹考虑有关泊位设置类型及规划设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要求及初步计划安排，市交通运输局将在 2023 年结合周边停车需求有序推进上述路段路边停车泊位设置工作。

二、关于“政府主导，利用闲置地块建立公共临时停车场”的建议

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核查地籍信息系统，长隆科技北面空地（对应宗地号 G10221-0567）的权利主体为深圳市山胜实业有限公司，该司于 2010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在该宗地内建设临时停车场在规划、建设及审批层面可行性较低。

三、关于“新开发社区需建设更多地上、地下停车位”的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修订《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目前已过公示阶段，拟于近期颁发。根据新版深标，高桥

工业区属于停车供应分区中的三类区，配建停车位指标较高。后续在办理新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将遵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并综合考虑现状片区停车需求，合理配置机动车泊位数。

四、关于“工业园区内的停车位统一安排调度，协调收费标准”的建议

鉴于工业园区内的大部分停车位均属于不同的产权单位，各单位的诉求及标准难以统一。我区将持续关注高桥园区的停车位不足问题，积极探索解决片区停车难问题的方案。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专此函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陈煦，电话：28921206、18129860698）

办理结果：A。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